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价格认定机构与人员

第三章 价格认定程序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管理，规范涉案财物价格认定行为，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保障纪检监察、司法和行政执法活动的正常进行，维护纪检监察、司法和行政执法的客观公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社会机构参与涉案财物价格鉴定、评估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是指经有关国家机关提出，对纪检监察、司法、行政案件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等进行价格确认的行为。

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从其规定，不进行价格认定。

第四条 对下列情形中涉及的作为定案依据或者关键证据的涉案财物，经有关国家机关提出后，价格认定机构应当进行价格认定：

（一）涉嫌违纪案件；

（二）涉嫌刑事案件；

（三）行政诉讼、复议和处罚案件；

（四）行政征收、征用和执法活动；

（五）国家赔偿、补偿事项；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应当遵循依法、公正、科学、效率的原则。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的管理部门，负责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定机构具体负责涉案财物的价格认定。

1. 价格认定机构与人员

第七条 价格认定机构和人员依照规定权限依法独立开展涉案财物价格认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干涉。价格认定机构实行分级管理，价格认定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应当接受专业培训，具备专业能力。

第八条 价格认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属于本案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价格认定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三）价格认定事项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价格认定公正的。

价格认定人员的回避应当由认定机构决定；认定机构负责人的回避应当由其价格主管部门决定。

第九条 价格主管部门、提出机关、价格认定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三章 价格认定程序

第十条 纪检监察、司法、行政执法机关等国家机关，对应当进行价格认定的涉案财物依照规定向价格认定机构提出协助申请，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提出机关提出协助书；

（二）价格认定机构受理；

（三）价格认定机构对涉案财物进行查验、调查、分析测算；

（四）价格认定机构出具价格认定结论书；

（五）价格认定机构向提出机关送达价格认定结论书。

第十二条 提出机关应当按照所在行政区域向同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价格认定。提出机关提出价格认定协助时，应当如实、全面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出具价格认定协助书。价格认定协助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1. 价格认定机构的名称；
2. 价格认定的目的和要求；
3. 价格认定的范围和认定基准日；

（四）涉案财物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来源、购置时间、使用时间、新旧程度、购入价格等；

（五）价格内涵；

（六）提出机关名称、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资料。

价格认定协助书和相关材料应当加盖提出机关公章，并由提出机关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三条 价格认定机构自收到价格认定协助书和相关材料之日起，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材料不齐全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提出机关予以补充。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涉案财物需要进行技术鉴定、品质检验的，应当由提出机关提交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

第十四条 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提出机关补充相关材料：

（一）价格认定协助书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二）相关材料不齐全的；

（三）应当提供有效的财务审核报告，技术、质量、真伪等检测、鉴定报告或者意见而未提供的；

（四）提出价格认定时，价格认定标的已经灭失或者实物形态与价格认定基准日发生较大变化，提出机关未确定其在价格认定基准日的基本情况和实物形态的。

提出机关补足相关材料后，符合受理条件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及时受理。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受理期限。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认定机构不予受理：

（一）提出机关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逾期未补充或者未按照规定补充相关材料的；

（二）超越价格认定机构认定范围的；

（三）提出机关不予配合，未能提供相关资料的；

（四）涉案财物已经灭失，或者实物形态与价格认定基准日相比发生较大变化，提出机关无法提供详实资料的；

（五）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无需进行价格认定的；

（六）具有其他不予受理情形的。

第十六条 价格认定机构受理价格认定事项后，应当指定二名及以上价格认定人员承担价格认定事项。对情况复杂或者难以确定的价格认定事项，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或者聘请有关专业人员参与。

价格认定人员在涉案财物价格认定中，可查阅与价格认定事项有关的账目、文件等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相关方应当配合。需提出机关配合的，其应当给予协助。

第十七条 价格认定机构应根据涉案财物特点、认定目的、价格内涵和基准日状况，采用科学方法，通过市场调查、结合涉案财物的实际因素进行分析测算，形成客观结论。对特殊或者专业领域财物，应当邀请专家论证或者采用专业检测数据作为价格认定依据。

第十八条 价格认定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价格认定结论，另有约定的在约定期限内作出。价格认定结论书可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提出机关。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中止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一）提出机关书面提出中止价格认定的；

（二）提出机关不能按照规定、约定时间提供相关材料或者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价格认定暂时无法正常进行的。

　　中止价格认定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书面告知提出机关；中止价格认定的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价格认定。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终止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1. 提出机关书面提出终止价格认定的；
2. 提出机关提供的材料不完整、不充分，且不能补正的；
3.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价格认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4. 其他原因导致价格认定需要终止的。

终止价格认定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书面告知提出机关。

第二十一条 提出机关对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价格认定结论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定机构申请复核。提供载明异议事项、事实依据的复核申请和相关材料，材料需加盖公章。对影响结论的事实存疑，应提交书面确认或者鉴定报告。

价格认定机构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另有约定的除外。价格认定复核的具体程序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价格认定结论、复核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提出机关提交书面理由和依据，提出机关审核认可后，按规定提出复核。对同一事项不得向同一机构重复申请复核。逐级复核不得超过两次。

第二十三条 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对价格认定协助书、调查资料、测算记录、价格认定结论书等材料及时归档，确保档案完整、准确、可追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提出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资料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价格认定结论不得作为定案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价格认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后果的，撤销价格认定结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因故意或者过失，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或者价格认定结论有重大差错的；

（二）将依法取得的涉案财物价格认定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其他目的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价格认定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价格认定机构开展价格认定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涉案物品估价管理条例》同时废止。